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翰農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翰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葉淑芬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」、「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翰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武士刀指向被害人何文彬揮舞，致被害人心生恐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武士刀1把（100公分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武士刀1把（75公分），雖

01 為被告所有，然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簡煜錯  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53442號

21 被 告 王翰農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籍設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 罪 事 實

28 一、王翰農與何文彬為鄰居。詎王翰農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9 113年8月12日下午3時24分許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  
30 0號何文彬住處車庫前，持未開鋒之武士刀1把（已扣案）朝

01 何文彬揮舞並叫囂，使何文彬心生畏怖。嗣何文彬報警查悉  
02 上情，並扣得未開鋒之武士刀2把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王翰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；(二)被害  
06 人何文彬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；(三)扣案之武士刀2  
07 支可稽。被告罪嫌已臻明確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 
09 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